**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徐生采（2022）xzsw0705

项目名称：宿舍楼钢质门

采 购 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徐生采（2022）xzsw0705

 （供应商）：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宿舍楼钢质门项目采取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合作，请按以下要求参加询价。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本《询价通知书》中“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要求。

**二、获取询价文件**

**三、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7月18日北京时间9：00-9：3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北京时间9：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评标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62891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本次询价不接受传真、电报、电话报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样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放入一个封袋，封袋上需注明“于**2022年7月18日9:30**之前不准启封”及“徐生采（2022）xzsw0705”的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

四、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报价为要约，同意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同意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询价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按照询价报价表要求（包括物品的价格、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供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填写报价表，若某项不能满足要求须在偏离说明中注明，否则视为报价全部满足本通知要求。

五、经询价小组确定为被询价的供应商，通过短信或电话告知，并通过[电子邮箱](http://baike.baidu.com/view/8622.htm)（[E-MAIL](http://baike.baidu.com/view/8409.htm)）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

**六、供应商提交（交纳）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询价保证金。**

七、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要求》及《询价报价表》。

八、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项目要求》。

九、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必须提交，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不通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2、询价报价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必须提交，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不通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3、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必须提交，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不通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4、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否则在资格性审查时不通过，做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询价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复印件；

**（3）**供应商的本项目询价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5）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询价通知书》附件）。**

6、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

7、偏离表；

8、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项目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1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

12、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非必须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采购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评审价）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报价（评审价）相同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1、确定人：采购人。

2、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包括强制采购要求（如有），要求见《询价通知书》附件《1.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下同）的；或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都符合第(1)种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 都符合第(2)种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份数最多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 第(3)种情况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确定。

说明：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要求：见《询价通知书》中“八、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十二、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多家供应商采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报价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型号的供应商。

十三、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提交《询价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十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投报价即为最终评审价格，以纸质响应文件中所投报价为准。**

**十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十六、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十七、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628918

附件：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2、承诺书

3、询价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偏离表

7、采购合同条款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2日

# 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

我校拟采购宿舍楼钢质门210套，预算合计294000元。

二、钢质门参数要求

1、钢制防盗门，规格2.65米\*0.95米，其中门扇高度不低于2.05米。颜色为暗红色。

2、防盗门等级乙级。门扇外面板应为1.0毫米，内面板厚度应为0.8-1.0毫米。

3、锁舌长度不小于16毫米，锁芯标准：防盗锁芯的安全等级B级，即防止技术开启≥5分钟，防钻≥15分钟，防锯≥5分钟，防撬≥15分钟，防拉≥15分钟，防冲击≥15分钟。

4、门型为平开式。同进防火等级达到乙级，并附有相关检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安装要求

中标方免费提供钢质门的安装调试服务。钢质门安装要合理规范，钢质门要统一安装到校方的指定位置，确保学生宿舍整洁美观。负责现场安装指导及调试时需接受校方管理，如因安装中损坏公寓设施给予修复。安装标准需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设备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二）故障维护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第一次入场钢质门应为全新钢质门，质保期内的钢质门的维护、维修工作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服务本项目，对于出现故障的门，要及时维修或采取直接更换新机的方式解决。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予以更换。

（三）安全责任：投标方必须承诺完全承担因钢质门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的所有责任，并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售后要求

中标方具有完备的客服系统，完整的客服体系，有统一服务热线，热线保证24小时畅通。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接到校方通知后12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不超过48小时解决故障。

**四、验收要求：**

1、采购人以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2、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标的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及保养等服务，并对质量负责。报价中包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其他见询价文件《合同草案条款》。**

# 2、承诺书

**致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徐生采（2022）xzsw0705）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承诺书；

2、询价报价表；

3、分项价格表；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唯一报价见《询价报价表》。

二、供应商完全承担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报价表中另作说明）。

三、供应商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包括书面的询价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果有的话），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五、本报价有效期30个工作日。

六、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八、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询价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十、我公司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货物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 3、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徐生采（2022）xzsw07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项目品牌规格型号 | 总价（小写） | 备注 |
| 宿舍楼钢质门 | 详见《分项价格表》 |  |  |
| 总价（大写）： |

报价偏离说明：

（1）

（2）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货物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及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报价为最终报价，在启封后不得变更。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含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报价偏离说明”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 4、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徐生采（2022）xzsw07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宿舍楼钢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兹委托（）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活动及签订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6、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徐生采（2022）xzsw0705**

**项目名称：宿舍楼钢质门**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宿舍楼钢质门。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小写金额：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买方收到发票后，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 30 %)即￥大写：人民币 元，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六十五( 65 %)即￥大写：人民币 元，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 经买方验收合格质保一年后，将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 %)即￥大写：人民币 元，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正规发票

2、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90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

邮编: 221006

电话: 85753082

传真: 85753082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用钢质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